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5 年審裁字第 1352 號

03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04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5

主 文

06

本件不受理。

07

理 由

08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查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26 號裁定之訴訟程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，而聲請解釋憲法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13

14

15

1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17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18

大法官 蔡宗珍

19

大法官 朱富美

20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

書記官 陳佳微

2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